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瑞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多瑞医药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关联方朗皓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皓医疗”）采购一次性可视双腔支气管插管等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97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预计金额	2023年1- 11月该类 交易已发 生金额	截至2023 年11月30 日往来余 额
1	采购商品	朗皓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朗皓医疗为公司关联法人	采购商品	970	172.19	394.34
合计	——	——	——	——	970	172.19	394.34

注：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含税金额。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公司与朗皓医疗的往来余额 394.34 万元系预付货款。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朗皓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2MA4RW83G5B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工业电子产业园 3 号标准厂房 1 楼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33.3333 万元人民币

股东：易可持股 70%，公司持股 25%，赵常利持股 5%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易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朗皓医疗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136.5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3.36 万元；2023 年 1-9 月朗皓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7.0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20.43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朗皓医疗 25% 股权，且公司高管韦文钢先生担任朗皓医疗董事，对朗皓医疗施加重大影响

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采购朗皓医疗一次性可视双腔支气管插管等产品。

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付款方式：采购朗皓医疗产品采取先款后货的付款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与朗皓医疗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朗皓医疗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与朗皓医疗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磊

马晓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